

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2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
102年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9150

全一頁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航空管制

科 目：民用航空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解釋下列名詞：(每小題5分，共20分)

(一) Chicago Convention

(二) Warsaw Convention

(三) ICAO

(四) IATA

二、請說明民用航空運輸業應為公司組織，並應合於那些規定？(20分)

三、西元1999年我國某國籍航空公司一架MD-11航機在香港機場降落時，右起落架折斷後翻覆，根據ICAO Annex 13，此項飛機失事案件之調查權屬那一國？另該案之失事調查報告應函送那些國家(請寫出國家名稱)？(20分)

四、某旅客至義大利度假，購買許多名牌物品，回程搭乘國籍航空回臺灣，在羅馬機場報到時，託運行李共二十公斤，結果到達桃園機場提領行李時，發現行李已被打開，經航空公司地勤人員過磅，行李只剩十二公斤，請問該旅客必須在多久時間內提出申訴？另根據法規，航空公司應賠償該旅客多少錢？(20分)

五、試以圖示說明第五航權與第六航權有何不同？並請舉例說明此二項航權對航空公司的營運有何影響？(20分)